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資產**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該協議	4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	5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6
上市規則	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購買該等資產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購買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該等資產」	指	買方將根據該協議購買提高燒鹼生產能力所需之設備及原料、配件、專利使用權、專有技術、設計、技術文件及技術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理文江蘇」或 「買方」	指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ee & Man (Jiangsu) Investment Limited (理文(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釋 義

「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熟市之化工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氯工程公司(Chlorine Engineers Corp., Ltd.)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除另有說明外，就本通函而言，日圓與港元之換算乃按匯率1日圓兌0.06623港元計算。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 (主席)

李文慧女士

潘麗明女士

李文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尹志強先生 太平紳士

王啟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敬啓者：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資產**

緒言

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理文江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購買該等資產設置於廠房，以提高其燒鹼之產能。該等資產之代價為1,330,000,000日圓(約88,089,958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理文江蘇根據該協議須付之代價之百分比比率超過適用之五項測試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氯工程公司(Chlorine Engineers Corp., Ltd.)，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理文江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購買之該等資產： 於江蘇廠房安裝120,000公噸離子膜電解槽之設備及原料、配件、使用專利權、專有技術、設計、技術文件及技術服務，以提高燒鹼之產能。該等設備及原料將根據廠房之建設進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代價為1,330,000,000日圓(約88,089,958港元)，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目前市價(以類似資產之報價為基準)，及考慮到賣方之市場聲譽後釐定，並將按下文所述分期支付：

- (i) 總代價之10%(13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808,996港元)為首期訂金，須於訂立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五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屆時賣方之銀行須發出一份不可撤回之擔保書作為首期訂金之保證)；
- (ii) 總代價之80%(1,064,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0,471,966港元)須於每批設備及原料完成付運時按比例支付(屆時須呈交付運的文件)；
- (iii) 總代價之5%(66,500,000日圓，相當於約4,404,498港元)須於設備經協定廠房接納後支付(屆時須提供有關之接納證書)；及

董事會函件

(iv) 總代價之5% (66,500,000日圓，相當於約4,404,498港元) 須於設備經協定廠房接納後六個月支付 (屆時須提供賣方已根據該協議履行其責任之有關證明)。

第(ii)期付款以及第(iii)及第(iv)期付款將以買方銀行發出信用證之方式支付。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與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進行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彙集計算之其他交易。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決定將業務多元化並投資於化工行業。購買事項將使廠房提高其燒鹼之產能。燒鹼應用於多項工業，例如造紙 (廢紙脫墨、紙漿漂白)、染布、肥皂及清潔劑、漂白劑等。

預期甲烷氯化物產品及燒鹼之生產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於廠房投產。由於預期進口稅政策將出現變動 (預期明年生效)，屆時該等資產之成本將會增加，故董事訂立購買事項，藉以提高燒鹼之產能。預期該等資產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前後開始生產燒鹼。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預期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購買事項撥資，有關之比例仍在考慮中。

誠如上文所述，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始會投產，在此之前，購買該等資產對本公司盈利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負債將因應購買事項需動用之銀行融資而增加，惟該等負債會有對應的資產添置。因此，預期購買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及行李箱。本集團投資於該等資產，標誌著本集團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化工業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全球主要電解槽設備生產商之一。賣方從事電解槽設備供應已逾二十年。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理文江蘇根據該協議須付代價之百分比比率超過適用之五項測試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之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出披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衛少琦	618,750,000 (附註)	全權受益人	75%
李文恩	618,750,000 (附註)	全權受益人	75%
李文慧	618,750,000 (附註)	全權受益人	75%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之受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持有，而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及李文慧女士，以及彼等若干家庭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衛少琦女士為*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之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衛少琦	全權受益人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100 (附註)	100%
李文恩	全權受益人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100 (附註)	100%
李文慧	全權受益人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100 (附註)	100%

附註：由於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rustcorp Limited 以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及李文慧女士，以及彼等若干家庭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衛少琦女士為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之董事。

2.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所指之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人士於股份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618,750,000	實益擁有着	75%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42,514,000	投資經理	5.15%

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王月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